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股權證代號：490)

### 延遲寄發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 Newsk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條至第4.06(4)條，會計師報告須包括Newskil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由於Newskill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剛結束，Newskill集團需要時間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